附件2

建筑工程设计综合评估法

建筑工程设计综合评估法分为设计方案招标和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阶段，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方式或者设计团队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在确保商务标、技术标总分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可细化各子项具体评价指标分值。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方案招标综合评估法

**（一）商务标（15分)**

**1.业绩（8分）**

（1）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在近3-5年内所完成的相同类型工程业绩，满分5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在近3-5年内所完成的相同类型工程业绩，包括本人在其他曾任职单位完成的业绩，满分3分。

**2.投标报价（7分）**

（1）评标基准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报价得分（7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满分7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二）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标（50分）**

**1.功能适用性评价（20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合理利用土地；

（3）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流畅；

（4）建筑功能完善，满足使用要求；

（5）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2.建筑艺术性评价（10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2）建筑立面与建筑功能性质吻合；

（3）建筑造型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

**3.工程经济性评价（10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结构选型科学合理；

（2）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应用恰当；

（3）建设、运营成本合理集约，绿色节能。

**4.科技创新性评价（5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2）积极应用BIM正向设计、装配式、绿色建筑等。

**5.其它评价（5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设计文件完整，包括整体鸟瞰图、单体效果图、总平面图、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等；

（2）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3）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服务保证、问题处理、投资控制等；

（4）设计质量承诺等情况。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50分）**

**1.功能适用性评价（15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业专项规划要求；

（2）合理利用土地；

（3）有关专业考虑周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能满足使用要求；

（4）与周边路网、管网（给水、排水、热力、燃气、强电、弱电等）合理衔接；

（5）安全适用，城市道路、桥梁等工程的艺术性。

**2.技术合理性评价（20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因地制宜，满足工程地形、地质、水文等工程要求，与沿线周边环境协调性；

（2）主要专业方案设计需通过方案比选，且论述论证具有一定深度；

（3）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设计内容有独到见解且具有创新性，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解决措施行之有效；

（4）设计方案绿色节能，融入海绵城市因素；

（5）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3.工程经济性评价（6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投资估算编制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2）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建设、运营成本节约，绿色节能。

**4.科技创新性评价（4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2）积极应用BIM正向设计、装配式、绿色建筑等。

**5.其它评价（5分）**

具体评价指标为：

（1）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管线综合图，主要专业总平面图、竖向图、断面图、重要节点图等；

（2）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3）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保证、问题处理等；

（4）设计质量承诺情况。

**（四）投标人资信（35分）**

**1.良好记录（25分）**

（1）投标人良好记录（15分）

①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相同类型项目获得勘察设计类、质量类、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②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③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科技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2）项目负责人良好记录（10分）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其承担的招标工程相同类型项目获得勘察设计类、质量类或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良好记录的工程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良好记录的工程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良好记录的工程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2.信用评价（10分）**

信用评价制度在我省招投标领域应用前，投标人信用评价统一计10分；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后，另行制定执行。

**3.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3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1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团队招标综合评估法

**（一）商务标（50分）**

**1.业绩（25分）**

（1）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在近3-5年内所完成的相同类型工程业绩，满分15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在近3-5年内所完成的相同类型工程业绩，包括本人在其他曾任职单位完成的业绩，满分10分。

**2.主要设计人员资格（15分）**

（1）主要设计人员按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配置，专业设置、人员配备合理，满分5分。

（2）各专业主要设计人持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者高级职称证书并在本单位执业的，每持有注册执业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人员得1分，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10分）**

（1）评标基准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满分1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二）技术标（15分）**

**1.项目解读与分析（5分）**

对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的理解与分析；对项目定位、设计原则、规划理念进行阐述。

**2.主要设计构思（5分）**

项目主要构成、总体布局构思，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项目主要功能落实情况，设计质量承诺情况；项目的主要交通组织、结构选型、景观绿化、配套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3.科技创新（5分）**

（1）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2）积极应用BIM正向设计、装配式、绿色建筑等。

**（三）投标人资信（35分）**

**1.良好记录（25分）**

（1）投标人良好记录（15分）

①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相同类型项目获得勘察设计类、质量类、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②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③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科技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2）项目负责人良好记录（10分）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其承担的招标工程相同类型项目获得勘察设计类、质量类或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良好记录的工程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良好记录的工程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良好记录的工程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2.信用评价（10分）**

信用评价制度在我省招投标领域应用前，投标人信用评价统一计10分；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后，另行制定执行。

**3.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3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1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

三、评审要求

1.相同类型项目是指建筑物类型相似（包括建筑分类、结构类型、建筑高度等）、使用功能相近且单体规模不小于本工程60%的项目。

2.良好记录划分等级的，从次等级起计分递减20%，即从次等级起分别按最高分值的80%、60%计分，以此类推；在建筑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协会奖项荣誉，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计分分值的50%至70%之间的整数作为权重进行良好记录计分，具体权重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良好记录的认定时限不得超过其评选周期，超过认定时限的良好记录不计分。

4.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资信时间节点的计算，应当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递推计算。

5.本办法所指的良好和不良记录是已经国家、我省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6.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四、汇总

汇总技术标、商务标和投标人资信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招标得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设计团队招标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